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42號

抗 告 人 詹奕甄

相 對 人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1月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詢問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抗告人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